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費用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正根據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編纂]股[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文件所述[編纂]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增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預期將於本文件日期或前後簽訂)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文件、[編纂]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項下將予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編纂]。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其條款並無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其中一項條件為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編纂](代表包銷商)必須就[編纂]達成協定。對在[編纂]中提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而言，本文件及[編纂]載有[編纂]的條款及條件。[編纂]預期將由[編纂]全數包銷。倘因任何理由，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編纂](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編纂]達成協定，[編纂]將不會進行。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預期向聯交所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根據[編纂]所發行者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在未得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前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每名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編纂](包括根據[編纂]及借股協議)外，其不會且會促使任何其他註冊持有人(如有)不會進行下列事項：

- (i) 自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彼等各自持股狀況之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股份或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 (ii) 在上段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6個月內，出售該段所述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在出售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附註3，各控股股東另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12個月當日，如出現以下情況，其會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及聯交所：

- (i) 如其就真正商業貸款將名下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其將立即通知我們及聯交所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ii) 如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我們及聯交所。

包 銷

我們已同意且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我們得悉任何控股股東進行上述事宜(如有)，我們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刊發規定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銷

我們及保證人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這些損失包括香港包銷商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或保證人分別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

包 銷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編纂]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編纂]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包 銷

[編 纂]